

消除日本在華影響的行動。

在這個一般問題上獲致一項協議並沒有困難。建立軍調部的協議中規定，軍調部的職責之一就是提出關於解除日軍武裝，並配合移送日軍到海岸線以便遣返回國之各項措施的建議。²

七．軍事調處執行部

授權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一事，包含在一項名為「軍事調處執行部」的協議中，於1946年1月10日由國民政府代表張群將軍和中共代表周恩來將軍簽字。協議前言說，這兩位正式代表「經國民政府核准，設一軍事調處執行部，實行關於停戰之協定」。協議的最後一段說，軍調部將繼續存在並執行其工作，直到該協議由中華民國政府主席或中共中央主席向對方作適當之通知作廢為止。

這一協定的各部分涉及軍調部的任務、組織、房舍與給養、地點、程序以及有效期限。該協議規定，軍調部得提出包含必要附屬協定的各種建議，以保證更為有效地實施停戰令；並規定，經三委員一致同意的正式訓令，以中華民國政府主席名義發布。軍調部的組織，規定設三委員，各有表決權與互商權，其中一人代表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以美國代表充任主席。軍調部的執行機構是執行科，以一位美國軍官為主任，包括若干需要的軍官和士兵，實地督察各項協定的履行，呈送各項報告；執行科內國民政府和中共人員的人數相等。根據該協定，國民政府為軍

² 從中國遣返日軍問題在本書的單獨一章中討論。

調部提供適當的居住及辦公房舍，並供應膳食。所有軍調部的安全，由軍調部所在地的地方當局提供；根據協定，軍調部先設於北平，其辦公室宿舍和設備的直接安全保護，根據需要，經同意後由雙方（國民政府和中共）軍隊各提供少數警衛擔任。協定規定，軍調部一切事宜均由三委員一致同意；執行科每日繕具報告，由各委員分送其首長。又規定執行科可設分站，必要時派遣監察及報告小組至戰地，以實行政策和協定。協議規定，軍調部的三方均得在軍調部所在地維持其獨立的通訊線。

在細節上加諸必要的修改後，內容相同的備忘錄在1月10日由三人小組各委員簽字，並於同日送交蔣介石委員長和毛澤東主席。備忘錄敘述了軍調部的組織，並宣布任命羅伯遜（饒伯森）先生為軍調部美國委員，美軍白羅德上校為執行科主任。每份備忘錄附有建議為執行科提供的美國人員名單，並要求軍調部的國共雙方各提供相仿的人員，以保證軍調部早日執行其工作。開始時雙方以各派四十名軍官和九十名士兵為宜。

我認為極為必要的是，停戰協定一達成，軍調部即應建立起來並立即開始工作，而且應有足夠的人員用以向戰地派遣軍調部小組，以調查可能的衝突、軍隊調動及其他違反停戰令的事件。我預料停戰令傳達到戰地的一切部隊起初會有遲誤，因此更認為軍調部必須迅速有效地行動起來，以防止任何一方由於未接到停戰令而引起的誤會，防止任何一方想利用最後一分鐘謀取好處。

由於我考慮上述的各種情況，因此指示軍調部執行科主任白羅德上校於1月11日，即停戰令簽字的第二天，前往北平為三委員及其工作人員的到達做好一切必要的初步安排。1月10日，由三人小組成員簽字送交蔣介石委員長的一

份備忘錄指出，軍調部成功地行使職責有賴於它的工作人員能夠得到足夠的居住處、辦公房舍以及膳食供應，要求蔣委員長指派適當官員安排膳宿。軍調部人員，據初步估計，美國方面包括軍官、士兵和文職人員在內共一百二十五人，中國方面包括軍官、士兵和文職人員在內雙方各一百七十人。

國民政府指派軍政部作戰局的鄭介民中將為軍調部委員，中國共產黨任命葉劍英中將為軍調部委員。三委員及其工作人員於1月12日抵達北平，並於第二天舉行了初次會議。

這一機構建立後的那些日子，充分證明軍調部初期活動需要足夠人員的想法是正確的。第一個小組由軍調部三方每位代表組成，在必要的翻譯人員和通訊人員陪同下，被派往熱河省的赤峰，該城市的問題曾經是停戰談判幾乎陷於破裂的原因。第二個小組被派往綏遠省的集寧，因為國民政府指控共產黨違反停戰令，包圍了國民政府軍隊駐守的這個城市。共產黨則指責國民政府軍隊在接到停戰令後進攻集寧，而國民政府從未完全控制過該城市。軍調部接到中國雙方更多的關於違反停戰令的報告時，另外一些小組就被派到戰地調查，並在調查後向軍調部報告。

開始時軍調部行使職責的困難產生於：（1）缺乏足以使軍調部能夠派出那麼多的小組的中共工作人員，調查所報告的違反停戰令事件，這種情況據認為大半是由於交通困難造成的，因為從共產黨控制地區到北平沒有現成的道路；（2）初期缺少充分的通訊設備來保證軍調部與數量很大的執行小組之間的通訊聯絡暢通；（3）中國兩派之間明顯的互不信任。

反對這種撮合兩派為統一中國努力的證據，見於北平一家與國民黨有勢力的反動派系有密切聯繫的中國報紙，這家

報紙歪曲敘述了共產黨委員抵達北平後向新聞界發表的一項聲明。這一事件製造了某種反感，結果使軍調部三委員達成一項協議，禁止軍調部人員個人舉行關於軍調部活動的記者招待會，並規定隨時發布一致通過的關於軍調部活動的新聞稿。

由於軍調部活動範圍的擴大，它的工作和作用也增加了。（軍調部其後的工作將在本書的其他部分加以敘述。）不過強調這一點是恰當的：軍調部經過初期的困難之後已開始極為有效地履行停戰令，這種順利的開端是個好兆頭，反映了中國局勢將全面改進，而且這本身就是當時感到存在的一種和解精神的象徵，勝過了事情本身。我的意思並非說軍調部作為貫徹停戰令的機構對實施停戰令不是真正必要的，但是不能過分強調它，因為如果國共兩黨合作精神在上層不再存在，即便停戰協定成為可能，那麼軍調部也無力阻止局勢的惡化了。

八．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各項決議

從1月10日到31日在重慶開會的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政協）之出席人員，包括國民黨、中國共產黨、民主同盟、青年黨及社會賢達的代表。政協以協商團體的性質集會，在法律上沒有任何執行決議的權力。在道義上，有代表出席的一切團體必須接受決議，但在法律上，政協決議應經參加會議的各黨派中央委員會認可。

蔣介石委員長在政協開幕詞中聲明，政府準備「接受會議一切決議，只要這些決議有利於國家建設，有裨於人民的幸福，有助於民主的推進」。1月31日，蔣委員長在政協